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
证报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16992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禾信仪器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禾信仪器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禾信仪器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禾信仪器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禾信仪器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6,991,21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758,7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621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各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9,070.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5,970.49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6,333.8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5,900.88
合计		36,627.50	32,627.50	27,275.88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9月7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456.47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9,070.67	5,637.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70.49	1,018.88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3.84	1,799.67
补充流动资金	5,900.88	--
合计	27,275.88	8,456.4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6,991,218.49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5,998.80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5,637.92	5,637.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8.88	1,018.88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99.67	1,799.67
已支付发行费用	358.60	358.60
合计	8,815.07	8,815.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0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0419700210001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年0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惠斌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01 日